中共稷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

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估的通知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稷山县纪委监委属全额拨款单位，机关人员编制127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80名，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44名；目前委机关实有在职人员103人：行政编人员63人，工勤人员3人，事业编人员37人；退休人员7人。公车改革后，现有车辆编制1台，（车牌：晋ME8628）。

（二）委机关内设15个内设机构。内设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第六审查调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直属事业单位有：微机网络中心、电教中心、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党纪教育基地。

（三）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绩效工作评价开展情况

我委成立自我评价领导小组，组长为县纪委常委张全乐，成员为财务人员宁淑英，主要职责为本单位的预算管理以及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的分配；固定资产的预算以及月报、年报工作；经费支出、票据报销；单位年度决算等工作。

本年度实行部门整体绩效，其中包含两项项目支出绩效，拍摄微电影《使命》和建设检举举报信息平台，均严格按照不低于目标的标准落实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精心组织，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达到97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内容：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聚焦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12方面违纪违法案件，聚焦“关键少数”典型案件，实行领导包案，集中攻坚，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查处的两起吃拿卡要案件被作为全市大型电视问政活动警示教育典型案例，社会反响强烈。

（二）效益指标方面：聚焦脱贫攻坚、民生关切、涉黑涉恶腐败、污染防治，人防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失职失责和腐败问题，其中，在人防领域专项整治中，追缴易地建设费4668万元。同时，坚持统筹协调、合力攻坚，深入推进其他专项治理整治，率先在全市完成公职人员和党员干部的逾期贷款清欠清收任务。

（三）满意度指标：自评为满意。

五、存在问题

（一）财务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欠缺，对财务管理知识尚欠缺，规范单位财务行为能力需加强。

（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六、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精准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编制，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